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二》的回复.....	5
一、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5
二、问题 5：关于与富海时代交易.....	33
三、问题：口头问询问题.....	40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七、发行人的业务.....	47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6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二、结论意见	7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245-00010 号

致：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271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及深交所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股东骆锦红、夏信德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宁波宝顶赢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0）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深圳灏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灏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石生磊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配偶胡佳艺报告期内 100%控股的深圳市富海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2）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交易价格与所列举的典型价格或其他第三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如发行人对鹏辉能源销售设备，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偏低。部分订单以接近成本价成交。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起始时间，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在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入股背景、业务拓展历程、交易单价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2）结合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分析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销售、采购单价明显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的交易进行补充说明，客观、充分地说明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客户/股东关系是否系影响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因素。

（3）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采购额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发行人开拓客户与股东关系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业务。

（4）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的全面性、充分性。

（2）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除支付股权款项及已披露/说明的购销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宝顶赢及深圳灏源受让股份的协议、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富海时代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

3. 查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精实机电、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富海时代签署的销售及/或采购合同/订单；

4. 查阅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之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

5. 查阅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采购产品之时的比价单或公开市场信息；

6.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网站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8.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9. 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10. 对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就部分银行流水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应的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逐项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起始时间，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在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入股背景、业务拓展历程、交易单价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 逐项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起始时间

经核查，骆锦红、夏信德均为发行人所处的新能源行业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分别控制的上市公司均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宝顶赢、深圳灏源均是经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作为宝顶赢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华自科技的控股股东，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亦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深圳灏源的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石生磊控制的企业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亦与发行人处于新能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杨健配偶胡佳艺曾为公司供应商富海时代的名义股东。

骆锦红、夏信德均系通过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进行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宝顶赢系 2017 年 8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能瑞通达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深圳灏源系 2021 年 2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杨健系通过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进行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或供应商合作的起始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客户/供应商关系	入股时间	双方开始交易时间
夏信德	0.4340%	为上市公司鹏辉能源的实际	2017 年 6 月	公司与鹏辉能源于 2017 年 6 月初次合作，签署第一份供货合同，鹏辉能源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单机检测设备，合同

		控制人		含税金额合计为 1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鹏辉能源签署第一份采购合同，向鹏辉能源采购磷酸铁锂单体铝壳方形电池，合同含税金额 15,000.00 元。
骆锦红	0.4340%	为上市公司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6 月	公司与亿纬锂能于 2014 年 6 月初次合作，签署第一份供货合同，亿纬锂能向公司采购锂电池单机检测设备，金额合计为 13.0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初次向亿纬锂能采购磷酸铁锂电池，含税总金额 438,681.60 元。
宝顶赢	1.3561%	该合伙企业的上层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华自科技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为公司的供应商、客户	2017 年 8 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就天津银隆项目与精实机电初次签署合同，向精实机电采购化成压床架、负压化成压床架、插钉机、拔钉机、化成 RGV 等相关产品，含税合计 20,698,400.00 元。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精实机电销售锂电池单机检测设备（含配件），合计含税金额 4,196,148.00 元。
深圳灏源	3.2007%	该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执行之执行董事石生磊为公司客户山西城市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2 月	2019 年 7 月，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平台测试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就其平台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之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合计含税金额 8,294,059.00 元。 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至今，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仅发生上述单次交易行为。
杨健	0.2712%	杨健配偶胡佳艺为公司供应商富海时代的名义股东	2016 年 10 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富海时代初次采购技术研发服务，要求富海时代对电动自行车和铁塔基站电池的检测设备提供双向电源的整体研发方案（包括研发思路、研发流程、研发进度等）（即 RPS-220T85V-6KW 双向电源研发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含税 1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就采购 13 伏 2KW 非标小功率逆变器 2,000 个、单价每个 1,000 元事宜，与富海时代签署了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200 万元。

上述股东的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1）夏信德、骆锦红、宝顶赢

经核查，2016 年开始，公司逐步取得银隆新能源大型锂电池后段生产线项目，随着项目数量增加和规模的增大，公司对资金的需要增大。在 2017 年，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融资，以满足银隆新能源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

夏信德、骆锦红、宝顶赢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6 月-8 月，均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同时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因此小比例参与投资。上述股东入股比例分别为 0.4340%、0.4340%及 1.3561%，占比很小。

（2）深圳灏源

2021 年 2 月，深圳灏源入股公司，该时公司准备申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深圳灏源入股公司系基于合作过程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并同时具有对公司上市的预期。

2020 年，公司对深圳灏源的关联企业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含税销售金额 8,294,059.00 元，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733.99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42%，毛利率为 26.87%，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较低^①。

（3）杨健

杨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之表弟，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杨健配偶胡佳艺为公司供应商富海时代的名义股东，富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李莉之兄李兵（即杨健之表哥）。2021 年 5 月，胡佳艺已将其持有的富海时代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学刚及其配偶。

杨健 2016 年 10 月入股公司，富海时代与公司开始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两者时间间隔较久，杨健入股和公司与富海时代之间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具有相关性。

而公司之所以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主要是基于 2019 年公司研发出 HRCDS 系列设备，该系列设备大量采用小功率逆变器，导致对小功率逆变器的

^① 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7 月，但收入确认于 2020 年度。

需求量增长迅速，而富海时代该时具备小功率逆变器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相比其他供应商，能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和方案的调整优化，具备高度的配合能力，且能更好的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付效率。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主要是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而投资入股公司；公司与上述股东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成为其关联企业的供应商或客户，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独立进行。

2. 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在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入股背景、业务拓展历程、交易单价变化情况等进行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1）夏信德关联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向鹏辉能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17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102.56	53.28%
2018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319.59	39.42%
	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891.45	27.76%
	其他	0.85	-
	合计	1,211.90	30.81%
2019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353.48	44.26%
	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2,841.98	11.51%
	其他	22.41	-
	合计	3,217.87	15.72%
2020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119.27	63.50%
	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711.78	12.39%
	其他	6.14	-
	合计	837.19	19.94%
2021 年 1-6 月	锂电池检测设备	15.93	20.32%
	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1,675.54	28.13%
	其他	11.23	-
	合计	1,702.70	28.52%

注：其他为相关配件、技术服务费。

公司与鹏辉能源开始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双方初始交易金额仅为 102.56 万元（不含税）。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2018 年开始双方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业

务往来，报告期内双方的合作均是基于市场化的定价。

①锂电池检测设备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A. RCDS 750V300A

该型号产品向鹏辉能源的销售时间集中在 2017 年-2019 年，相关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通道）
2017 年	102.56	17.09
2018 年	235.28	14.70
2019 年	101.28	12.66

该型号设备为大功率设备，对鹏辉能源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早期大功率设备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因此存在一定的议价权；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一步成熟，市场竞争产品更多，对于大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通道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83	-	-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	12.61	-	-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	-	15.09	-
浙江时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95	-	-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15.84
北京恒邦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3.27	-	-	-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	-	12.66	14.70

根据上表，公司该设备对鹏辉能源销售价格在合理区间内，价格相对公允。

B. RCDS 5V100A

该型号产品向鹏辉能源的销售时间为 2019 年，相关产品单价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元/通道）
2019 年	150.28	2,609.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RCDS 5V100A 单价（元/通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2,753.69	-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2,433.63	-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115.60	-	-	-

根据上表，公司该检测设备对鹏辉能源的销售价格合理价格区间内，价格相对公允。

C. RCDS 100V50A

该型号产品向鹏辉能源的销售时间为 2020 年，相关产品单价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通道）
2020 年	93.41	1.56

报告期内，该设备向其他典型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万元/通道）
深圳诺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5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47

根据上表，公司该检测设备对鹏辉能源的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D. HRCDS 5V30A

该型号产品向鹏辉能源的销售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较小，相关产品单价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元/通道）
2020 年 1-6 月	8.27	645.74

报告期内，该设备向其他典型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元/通道）
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8.42

根据上表，公司该检测设备对鹏辉能源的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E. HRCDS 5V100A

该型号产品向鹏辉能源的销售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较小，相关

产品单价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元/通道）
2021 年 1-6 月	7.66	2,394.91

报告期内，该设备向其他典型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通道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98.70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212.39	-	-

根据上表，公司该检测设备对鹏辉能源的销售价格合理价格区间内，相对公允。

②锂电池后段生产线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A.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化成自动线改造项目	891.45	27.76%

该项目系化成自动线改造项目，由原来的手动线改为自动线，并配备公司 RCDS 5V30A 模块，主要设备系外购取得，整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B.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分容自动线	774.14	14.56%
2	化成、分容自动线	1,875.00	11.37%

项目 1 配备使用公司的 RCDS 5V60A 模块，用于分容电源。由于项目 1 是发行人第一条软包分容自动线，软包项目经验少，对成本预估不足，导致毛利率偏低。

项目 2 是传统化成分容产线，市场竞争激烈，在项目预算的基础上，实施过程中增补了较多材料，造成利润率较低。同时 2019 年受市场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市场环境对产线项目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C.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软包电池化成机	711.78	12.39%

2020 年销售后段生产线毛利率 12.39%，其中主要项目是软包电池化成机，该化成机由外购的热压化成夹具和公司电源模块组成。对于该类设备，热压化成夹具在设备成本中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使用的电源模块为 RCDS 5V 系列，2020 年公司推出了 HRCDS 5V 系列模块，对于库存的 RCDS 5V 模块，公司给予了一定折扣以清库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D.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软包电池化成机	374.65	11.62%
2	全自动负压化成分容线等	1,300.88	32.88%

2021 年 1-6 月，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主要是方形铝壳电芯全自动负压化成分容线，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另项目 1 毛利率偏低，该项目为 2020 年软包电池化成机项目延续合同，毛利率较低原因同上“C.2020 年度”所述。

③公司向鹏辉能源采购电池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池主要为两种型号包括磷酸铁锂方形铝壳电池、备电磷酸铁锂电池组*48V100AH，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规格型号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个（组））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方形铝壳电池	2019 年度	95.04	110.25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备电磷酸铁锂电池组*48V100AH	2020 年度	592.81	2,850.53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鹏辉能源采购电池用于研发，采购金额 0.05 万元，金额很小。

各厂商锂电池均各有特点，并非标准品，因此单价可比性不强。

2019 年采购电池为磷酸铁锂方形铝壳电池，销售至客户深圳市伟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储能相关业务，金额较小。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9.09%，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采购的 48V100AH 的电池组属于较为常用的电池组，一般用于储能备电电源。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20 年温州市交管局信号

灯备用电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0-3003)比选公告,其对48V100AH的铁锂电池含税参选最高单价限价为3,250元/组。公司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磷酸铁锂电池组*48V100AH 含税单价为2,850.53元/组,价格较为接近。

(2) 骆锦红关联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亿纬锂能的初始合作时间为2014年6月,而骆锦红入股时间为2017年6月,公司与亿纬锂能的初始合作时间早于骆锦红入股时间。

公司向亿纬锂能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14年-2017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85.28
2018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15.72
2019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3.29
2020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后段生产线、其他	182.50
2021年1-6月	锂电池检测设备	3.21

①2014年-2017年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亿纬锂能总体销售金额较小,2014年-2017年合计销售金额为85.28万元,包括多种锂电池检测设备,其中典型设备如CTS 20V5A,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元/通道)
2017年	21.06	940.17

该设备报告期内向其他典型客户销售单价(元/通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莞市泽远能源有限公司	-	-	969.83
郑州万迪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914.06

根据上表,该设备销售价格公允。

②2020年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双方交易金额较大,主要为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以下对2020年销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小型中试产线	100.88	-7.48%

2	负压化成、分容半自动线	57.52	31.71%
---	-------------	-------	--------

小型中试产线毛利率为-7.48%，为规模量产的实验线。公司与亿纬锂能业务较少，为加深合作，公司在订单协议基础上，主动提供更高配置的兼容型针床，支持多型号电池使用，因此超出了成本预算，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

③公司向亿纬锂能采购电池定价公允性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含税）
2020 年	磷酸铁锂电池	38.82	228.48

该电池型号为 3.2V 105AH，根据阿里巴巴网站查询同型号电池售价为 235 元/个，与公司采购单价（含税）228.48 元/个较为接近，因此采购价格相对公允。

（3）宝顶赢关联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

经核查，精实机电作为技术领先的锂电智能装备领域的老牌企业，在锂电池智能设备领域研发和技术优势突出，掌握了以动力电池（组）检测设备、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锂电池自动化后处理系统为主的锂电池设备行业核心技术，是一家拥有全套软硬件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测试自动化公司（除电源外），包括化成压床和容量压床、插拔钉机、OCV、化成 RGV、出入盘机、容量 RGV、物流线、立体库和软件调度系统等；同时又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方形、软包、圆柱电池的测试自动化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等^②。

根据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 100%的股权。2017 年 5 月 31 日，华自科技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核准华自科技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7

^② 来源于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实机电股东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精实机电成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对产线自动化及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锂电设备厂商提供分段/整线集成方案成趋势，既可减少不同厂商设备衔接不畅带来的负面影响，又利于整合及管理供应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及节约设备维护成本等。因此，公司与精实机电等设备产品互补的厂商，存在互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精实机电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情况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对应客户项目
2017 年	化成压床架、压床、插钉机、拔钉机等	1,769.09	银隆项目（天津）
2020 年	插钉机、物流线、分选机等	470.63	圣阳股份

公司后段生产线项目采购配套设备，一般会根据具体方案，选择合适配套供应商询价，经过方案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

如天津银隆项目插钉机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产品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报价	价格分类
插钉机	湖南阿提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00	采购价
	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	45.00	采购价
	精实机电	53.40	采购价

如圣阳项目一期，外购组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299.72
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3.04
精实机电	271.43

公司经过询价、议价后，经综合技术方案、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采购精实机电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②销售情况

截至当前，公司与精实机电仅发生一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20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371.34

公司对精实机电的销售产品为充放电检测设备 HRCDS 5V20A，总金额为 371.34 万元，单价为 351.65 元/通道，该项订单以接近成本价成交。主要原因是：精实机电集成公司设备后用于欣旺达动力电池生产线。公司以成本价销售主要原因系欣旺达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设备集中于 3C 类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为拓展其动力电池业务，出于市场开拓策略的考虑，公司在相关业务合作初期以成本价交付动力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

（4）深圳灏源关联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

诚如前所言，公司与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初始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双方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2021 年 2 月，深圳灏源入股公司。深圳灏源的入股时间晚于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的交易时间。

公司与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锂电池检测设备	733.99	26.87%

注：公司与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虽签署于 2019 年 7 月，但相关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20 年度。

公司对山西城市动力销售的设备为充放电检测设备，型号较多，包括 RCDS、CDS 一系列产品等，用于客户平台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同时为实验室测试配套采购了试验箱、灼热丝试验仪等各类仪器设备，因此整体毛利率低于单机设备，但处于合理水平。

（5）杨健关联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

富海时代设立于 2016 年 6 月，于 2021 年 5 月杨健配偶将其持有的富海时代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刚及其配偶之前，富海时代的名义股东为胡佳艺，实际控制人为李兵。

富海时代成立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富海时代未实际经营。2018 年，

富海时代主要处于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2019 年，富海时代实现少量销售，同时向公司提供少量委外研发服务；2020 年，随着富海时代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逐步成熟，以及产品与公司需求相契合，因此 2020 年和年 2021 年 1-6 月富海时代向公司销售金额增加。2021 年，公司除执行了 2020 年与富海时代签署的采购合同外，公司未与富海时代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杨健入股公司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远早于公司与富海时代的合作起始时间，其入股行为与富海时代与公司开展业务不具有实际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海时代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19	委外研发服务	9.43
2020	逆变器	790.51
2021 年 1-6 月	逆变器	764.98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021 年采购是 2020 年相关合同的延续，2021 年公司未再与富海时代签订采购订单

公司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系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意见之“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二》的回复”之“二、问题 5：关于与富海时代交易”。

（二）结合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分析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销售、采购单价明显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的交易进行补充说明，客观、充分地说明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客户/股东关系是否系影响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因素

1. 结合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分析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销售、采购单价明显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的交易进行补充说明，客观、充分地说明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

（1）销售单价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的说明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向鹏辉能源销售锂电池检测设备价格较低、销售锂电池后段生产线毛利率较低；公司向亿纬锂能销售小型中试线毛利率较低；公司向精

实机电销售用于欣旺达的锂电池检测设备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均是公司长期主要客户，作为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厂商，具有较为强势的地位，议价能力强，同时因为业务合作紧密，订单具有连续性，因此会有部分订单出现单价低于正常销售价格的情况。

②公司向精实机电销售的相关设备最终用于欣旺达动力电池产线，欣旺达传统优势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近年来大力发展动力电池，获得多家知名车企认可并已大批量交付，公司看好欣旺达未来在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前景，因此前期合作项目报价较低。在行业内，锂电设备往往需经过客户较为长期的实验认证，以保证电池批量生产的功能性及一致性，对于头部客户，为取得客户认可，深化供应链合作，开拓客户新项目、新产线时，公司会采取低价策略，熟悉了解客户工艺及技术要求，以便后期客户扩产能时扩大合作，具有合理性。

（2）采购单价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报价的说明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第三方报价
东莞德瑞	2020 年	XCD 化成机	271.87	288.00
精实机电	2020 年	插钉机、拔钉机、分选机、组盘机、拆盘机、物流线等	271.43	299.72

上述采购均是锂电池后段生产线项目相关外购组件的采购。由于各后段生产线项目具有定制性，因此公司业务部门会根据产品需求联合采购部门筛选 2-3 家具备相应设备产品的供应商，商讨技术方案、预计交付时间，并进行初步报价，再根据反馈情况综合比较，与初步确定的供应商进行技术细节确认、报价议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采购合同。

上述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但差异较小。上述采购中，公司综合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交付时间、报价等确定供应商，分别选择东莞德瑞、精实机电为最终供应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 说明客户/股东关系是否系影响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因素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未因客户/股东关系在相关交易中具有有利地位并获取

更优市场价格，需与其他设备厂商市场化竞争。在向相关客户的销售过程，与开拓其他市场客户的过程一致，均是从小额订单开始合作，部分设备通过较低价格导入客户试用，逐步取得客户认可扩大合作。公司向相关方采购时，同样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综合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交付时间、报价等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保持公允。

因此，客户/股东关系并不影响交易价格，相关交易须通过方案探讨，并经报价、议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采购额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发行人开拓客户与股东关系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业务

1. 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以及上述股东入股原因详见本问题之“1. 逐项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起始时间”部分。

2. 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采购额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经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8	鹏辉能源	1,211.90	3.27%	1.30	0.01%
	亿纬锂能	15.72	0.04%	-	-
	精实机电	-	-	-	-
	山西城市动力	-	-	-	-
	富海时代	-	-	-	-
	合计	1,227.62	3.31%	1.30	0.01%
2019	鹏辉能源	3,217.87	8.46%	190.30	1.77%

	亿纬锂能	3.29	0.01%	-	-
	精实机电	-	-	-	-
	山西城市动力	-	-	-	-
	富海时代	-	-	-	-
	合计	3,221.17	8.47%	190.3	1.77%
2020	鹏辉能源	837.19	2.77%	624.08	3.16%
	亿纬锂能	182.50	0.60%	38.82	0.20%
	精实机电	371.34	1.23%	470.63	2.38%
	山西城市动力	733.99	2.43%	-	-
	富海时代	-	-	790.51	4.00%
	合计	2,125.01	7.03%	1,924.04	9.73%
2021 年 1-6 月	鹏辉能源	1,702.70	10.05%	0.05	0.00%
	亿纬锂能	3.21	0.02%	-	-
	精实机电	-	-	-	-
	山西城市动力	-	-	-	-
	富海时代	-	-	764.98	6.11%
	合计	1,705.92	10.07%	765.03	6.11%

根据上表，相关客户供应商业务占比较低，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鹏辉能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持续性的业务往来，但报告期每一期间，占比相对不高。

（2）亿纬锂能、山西城市动力交易金额较小。

（3）精实机电 2020 年主要向公司提供圣阳股份项目相关后段生产线配套设备，如物流线、机械臂等设备。公司仅 2020 年向其销售锂电池检测设备用于欣旺达动力电池产线。精实机电产品与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在后段生产线业务中配套设备具有互补关系，公司与精实机电基于市场化原因，综合技术、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业务合作。

（4）公司主要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2021 年公司与富海时代未再签订新订单。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发行人开拓客户与股东关系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业务

（1）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新能源产业是拉动国家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以及突破能源瓶颈约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产业链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同时为保障供应链的稳定，行业龙头公司纷纷在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典型案例如下：

①宁德时代投资先导智能、星云股份、天华超净

2020年8月1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宁德时代，股票代码：300750）公告，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公司拟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不超过190.67亿元。

根据2021年10月29日锂电设备制造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公告》，宁德时代为先导智能第三大股东，持有先导智能111,856,8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5%。

根据2021年1月9日锂电设备制造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星云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获配售股份3,095,972股，占发行完毕后星云股份总股份的2.09%。

经核查，宁德时代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49.9%的合伙财产份额，并通过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宁德时代）间接持有0.1%的合伙财产份额，即宁德时代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50%的合伙财产份额。

根据2021年10月13日锂电材料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华超净，股票代码：300390）《2021年第三季度公告》，宁德时代为天华超净第十大股东，持有天华超净4,862,2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3%。

以先导智能为例，根据2021年6月24日公告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先导智能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949.12 万元、181,014.42 万元、157,029.70 万元和 13,184.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38.65%、26.80%和 10.92%。

②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投资杭可科技

根据杭可科技（股票代码：6880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缜实际控制的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东合肥信联 31.25%的合伙份额，同时李缜也为杭可科技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2018 年，杭可科技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0 万元、9,874.00 万元、7,058.7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开拓客户与股东关系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业务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开发客户、进行供应链、生产和产品交付等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已成为锂电检测设备种类多、型号齐全，并具有各类锂电池后段生产线设计交付能力的行业知名企业^③。

部分与股东具有关联性的客户，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具有良好的内控体系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因此，下游客户在采购产品时，主要根据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诸多因素确定供应商。公司之所以被选定为供应商，也主要是基于前述因素。

此外，近年来，由于发生多起新能源汽车召回事件及新能源汽车爆炸起火事件，使得“安全”与“高性能”成为高速发展的锂电池产业的两大关注焦点。公司围绕锂电池性能与安全检测，取得了涵盖电池测试领域的关键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在集成度、智能化、节能效果、设备精度和稳定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竞争

^③ 如星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书在相关章节将发行人列为其部分类别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先导智能收购珠海泰坦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在相关章节将发行人列为珠海泰坦的直接竞争对手。

优势，能够赢得相关客户的信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包括具有股东关系的客户长期合作，是与公司的行业品牌、竞争力密切相关；公司不依赖股东关系开展业务，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四）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关联股东入股主要通过增资或受让老股等方式入股，相关股权变动价格系外部投资人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因素后，结合股权变动发生时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及其取得股份所对应的权利义务条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1. 骆锦红、夏信德、宁波宝顶赢

骆锦红、夏信德系通过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进行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定向发行，由包括骆锦红、夏信德在内的 10 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宝顶赢系 2017 年 8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能瑞通达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进行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亦为 31 元/股。

发行人在实施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前，2016 年 10 月左右，公司陆续取得银隆新能源大型锂电池后段生产线订单，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突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5.1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60.00%；实现净利润 5,221.6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18.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0.9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524.9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53.60%；净资产为 11,156.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4.14%，根据公司锂电池后段业务生产线的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情况，前述发行/股份转让公司整体估值 110,976.65 万元，估值合理且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锦红、夏信德、宝顶赢系以市场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其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充足。

2. 深圳灏源

深圳灏源系 2021 年 2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价格为 23 元/股，按本次转让价格计算，公司整体估值 118,722.52 万元。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向马鞍山基石、王勇转让股份的价格相同；与 2021 年 2 月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受让力合新能源的实际综合成本 22.65 元/股基本相当。亦即深圳灏源受让股份的价格基本为该时段发行人股份相对公允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2019 年银隆项目完成验收和回款后，公司开始积极的开拓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由于锂电池后段业务生产线从客户开拓至实现收入具有较长的周期，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的下滑。2020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0,328.61 万元，同比下降 2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5.27 万元，同比下降 47.86%。本次股份转让结合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参考了公司往期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价格并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估值合理且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灏源系以市场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其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充足。

3. 杨健

杨健系通过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进行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定向发行，由包括杨健在内的 5 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 19 元/股。

此次定增阶段，公司产品以锂电池检测设备为主，主要客户为银隆新能源。此次定增同时也参考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8.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1.88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整体估值 30,379.97 万元，估值合理且公允，其入股价格为相对公允价格。

经核查，杨健配偶胡佳艺系富海时代的名义股东，富海时代实际为杨健表兄、

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李兵控制。亦即，从事实而言，杨健本人及其配偶并未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健系以市场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其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充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股东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增资或受让股份均系按照市场相对公允的价格实施，入股价格合理，其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充足。

（五）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的全面性、充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 查阅了所有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
3.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4. 对所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5. 了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投资背景、个人及家庭对外投资情况、对外任职、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情况；了解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情况、机构股东董监高情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投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等；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逐层了解相关的股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
7.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等网站，详细了解相关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客户或供应商的信息，如股东、董监高等；
8. 取得了部分机构股东的上层或多层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与获悉的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相关间接股东/合伙人信息、董监高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10.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供应商，进一步核实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

11.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除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发生关联交易的亲属、采购/销售负责人、财务部部分员工（含出纳）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所有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流水，要求说明五万以上的银行转账或取现的原因，并提供相关支持证据，核查是否与股东、股东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资金往来、交易等情况；

12. 查阅了上述股东关联单位与公司之间业务合同，了解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已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六）说明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除支付股权款项及已披露/说明的购销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是否存在异常

1. 说明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

（1）核查情况

①核查程序

A. 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信息与上述股东及股东关联单位进行核对，关注报告期内其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收取股权投资款、分红等不相

匹配的情形。

B. 交叉比对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单，重点关注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获取对应业务合同，并核查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C.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上述人员与上述股东及股东关联单位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D. 获取发行人股东关联单位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易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②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主管人员等）、富海时代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 (个)	主要资金用途
1	毛广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招商银行	7	房产购买及装修、车辆购买、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培训费、缴纳税款、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建设银行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	
2	李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	6	房产购买、亲属朋友之间借款、投资款、培训费、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建设银行	4	
			工商银行	2	
			中国银行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	
3	周传纯	董事	招商银行	3	亲属朋友间往来、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浦发银行	1	
			中国银行	1	

4	孔明	董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招商银行	3	亲属朋友间往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浦发银行	1	
5	文国桥	董事、财务总监	招商银行	4	亲属朋友间往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建设银行	10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1	
			交通银行	1	
6	李海鹏	监事会主席	招商银行	3	房产购买、亲属朋友间往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中国银行	1	
			浦发银行	1	
			平安银行	1	
			北京银行	1	
			光大银行	1	
7	唐润平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招商银行	2	亲属间往来、车辆购买、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中国银行	3	
			农业银行	3	
			浦发银行	1	
8	赖炬书	职工监事	浦发银行	1	亲属间往来、房产购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生活支出
			招商银行	2	
			中国银行	2	
			工商银行	1	
			邮储银行	1	
9	舒丽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	5	房产购买、亲属朋友间往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工商银行	1	
10	熊因脂	出纳	招商银行	4	亲属朋友间往来、日常生活支出
			中国银行	1	
11	张春	财务中心经理	招商银行	3	房产购买、亲属朋友间往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工商银行	1	
12	尹建明		招商银行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工商银行	1	亲属朋友间往来、日常生活支出
13	张艳红	营销中心副总监	招商银行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理财产品申购、日常生活支出
			中国银行	2	
			交通银行	1	
14	能瑞通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设银行	1	分红款、理财产品申购
			招商银行	1	
15	瑞欣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	0	无实际经营
16	共青城瑞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设银行	1	无实际经营
17	李兵	李莉之兄，集成业务负责人	招商银行	4	理财产品申购、亲属朋友间往来、日常生活支出
			中国银行	1	
			建设银行	4	
			交通银行	3	
			工商银行	2	
			武汉众邦银行	1	
			汉口银行	1	
			江西银行	1	
18	胡佳艺	杨健配偶	浦发银行	2	理财产品申购、亲属朋友间往来、日常生活支出
			招商银行	2	
			交通银行	1	
			兴业银行	1	
19	富海时代	供应商、报告期内关联方	中国银行	1	经营往来、股东/实际控制人往来等
20	李学刚	前员工，富海时代管理人、股东	招商银行	4	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贷款/还款、理财产品申购、亲属朋友间往来、日常生活支出

注：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骆锦红、夏信德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深圳灏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灏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石生磊、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精实机电作为上市公司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非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2）获取的证据

除获取了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外，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或单笔交易金额虽低于 5 万元，但单日对同一交易对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关注其交易原因，以及资金往来的合理性，获得了以下证据资料：

（1）购买房产的，①以自身名义购买房产，取得了开发商出具的收款收据；②以他人名义购买房产，取得了房产代持协议、房产买卖合同、房产证、实际购买人向出卖方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访谈；

（2）购买车辆的，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车辆预定合同；

（3）出借款项，①借款方购房的，取得了借款合同或借条、借款方的购房合同/二手房买卖合同/集资房使用权协议/一手房按揭贷款合同、房产证、借款方买房银行流水、卖方收款收据；②借款方购车的，取得了借款借条、汽车销售公司的电子收款收据、购车发票；③纯粹借款的，取得了借款合同或借条或借款微信截图，核查还款银行流水或微信还款截图，或进行访谈。

（3）银行理财，取得了基金持仓截图、基金交易确认函、理财账户截图；

（4）参加培训，取得了参加培训照片或者录取通知书、培训人员微信群截图；

（5）对外捐赠，取得了受赠医院出具的捐赠接收证明；

（6）对个别大额资金往来对方（含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方出具的访谈笔录。

2. 上述股东、股东关联单位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除支付股权款项及已披露/说明的购销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除支付股权款项、分红及已披露/说明的购销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骆锦红及其关联单位、夏信德及其关联单位、宝顶赢及其关联单位、深圳灏源及其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另经核查，发行人与李学刚之间、李兵与富海时代之间，以及李兵与胡佳艺之间存在之间往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意见之“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二》的回复”之“二、问题 5：关于与富海时代交易”。

二、问题 5：关于与富海时代交易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的交易金额为 790.51 万元。其中，向 PNE 销售小功率逆变器对应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成本为 87.45 万元，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逆变器合计金额 927.92 万元。发行人说明，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预付比例在 2020 年下半年上升至 60%。

请发行人：

（1）说明直接材料中来自于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的金额及占比，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2）说明对富海时代的预付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3）结合逆变器的一般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富海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除已说明的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形成原因。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从富海时代处采购的逆变器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情况及其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

2. 查阅发行人从富海时代采购的相关合同、出货单、采购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富海时代预付款项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3. 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从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的具体领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

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4. 查阅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小功率逆变器相关合同、报价单等，对比发行人从富海时代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情况，了解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查阅发行人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会计等）、李兵、杨健、胡佳艺、富海时代、李学刚等的银行账户流水；

7. 对李学刚、李兵、胡佳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直接材料中来自于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的金额及占比，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 说明直接材料中来自于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的金额及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均为小功率逆变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逆变器在直接材料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小功率逆变器	295.98	3.09%	480.87	3.17%	142.66	0.71%	-	-
其中：从富海时代采购	295.98	3.09%	432.39	2.85%	-	-	-	-

注：上表小功率逆变器剔除了向 PNE 销售的小功率逆变器。

2.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技术研发服务和小功率逆变器之时，由于金额较小，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性具有一定的瑕疵。

但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三会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含与富海时代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含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第六项即为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或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收购关联方公司股权及向富海时代采购产品及委外研发服务事项，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收购和采购事项则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另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与富海时代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与富海时代发生关联交易之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有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召开的关于上市事宜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海时代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确认审议程序，纠正了该瑕疵。前述规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不影响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

（二）说明对富海时代的预付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的采购金额、预付款金额情况

（1）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的采购金额、预付款匹配情况

经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份，发行人与富海时代签署第一份小功率逆变器的采购合同起，至 2020 年 12 月末签署最后一份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富海时代共签署八份采购合同。其中，2020 年，双方共签署采购合同七份。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富海时代预付款项，预付款时间、金额均与相关采购合同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预付款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金额	是否匹配
1	2019-12-26	2020-01-25	200	30%	60	是
2	2020-2-10	2020-02-12	216	30%	64.8	是
3	2020-4-23	2020-05-30	15	100%	15	是
4	2020-6-12	2020-06-16	70	30%	21	是
5	2020-6-11	2020-06-16	125	30%	37.5	是
6	2020-8-8	2020-09-18	200	60%	120	是
7	2020-10-23	2020-11-10	200	60%	120	是
8	2020-12-25	2020-12-29	732	50%	366	是

注：上表中序号 3 对应采购合同预付比例为 100%，原因系该订单采购内容为 6kw 小功率逆变器，为研发试样订单，采购金额为 15 万元，金额较小。

（2）2020 年末公司对富海时代预付款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对富海时代预付款为 424.98 万元，存在采购合同对应，与采购合同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合同签署月份	合同总额	付款金额	已交付额	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余额
1	2020 年 2 月	216.00	204.89	198.85	6.03
2	2020 年 4 月	15.00	15.00	10.35	4.65
3	2020 年 6 月	125.00	122.41	115.03	7.38
4	2020 年 7 月	7.00	3.50	0.00	3.50
5	2020 年 8 月	200.00	199.08	193.17	5.91
6	2020 年 10 月	200.00	120.00	88.50	31.50
7	2020 年 12 月	732.00	366.00	-	366.00
合计		1,495.00	1,030.88	605.90	424.98

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的小功率逆变器，均为分期交付。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的小功率逆变器已交付完毕。

2020 年末，公司对富海时代预付款为 424.98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情况，与富海时代签署 732 万元采购合同，并在当月预付 366 万

元，合同标的及主要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型号	数量（个）	金额（万元）	用途
特殊电容的 4KW 专项客户定制逆变器	3,500	632	为定制逆变器，用于江苏巨电和蜂巢能源锂电池后段生产线项目
2KW-13V-V1.2 单相逆变器	1,000	100	通用逆变器，主要为备货
合计	4,500	732	-

2. 说明对富海时代的采购金额、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富海时代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以 1,805.71 元/台的价格采购特殊电容的 4KW 专项客户定制逆变器 3,500 台、以 1,000 元/台的价格采购 2KW-13V-V1.2 整机 C 类(63V 固态)单相逆变器 1,000 台，单价均包含单独开发费用，含税总价 732 万元，不含税总价 647.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上述采购合同相关逆变器均已交付。

截至目前，上述小功率逆变器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型号	耗用数量（个）	金额（未税）	金额占比
1	锂电池的生产线	江苏巨电	4KW 定制	3,372	538.84	83.18%
2		蜂巢能源	4KW 定制	128	20.45	3.16%
3		智佳能	单相 2KW	440	38.94	6.01%
4	锂电池检测设备	Amita	单相 2KW	101	8.94	1.38%
5		亿纬锂能	单相 2KW	118	10.44	1.61%
6		山东圣阳	单相 2KW	44	3.89	0.60%
7		广东贝尔试	单相 2KW	30	2.65	0.41%
合计			-	4,233	624.15	96.35%

公司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于 2020 年 12 月与富海时代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小功率逆变器主要用于江苏巨电项目定制逆变器以及备货，且截至目前已基本耗用完毕，相关采购金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三）结合逆变器的一般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交易的公允性

1. 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海时代发生的所有采购合同、向洛伦兹、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逆变器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厂商提供

的报价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小功率逆变器为 13V-2KW、13V-3KW 的逆变器，除向富海时代采购外，还向洛伦兹、西安图为采购近似型号的小功率逆变器，经测算，该等类型的小功率逆变器的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逆变器功率	富海时代	洛伦兹	西安图为
13V-2KW	884.96	805.61	—
13V-3.2KW	1,006.10	1,079.65	1,053.10
13V-4KW	1,597.98	—	1,946.90

注：①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经了解，（1）2KW 逆变器富海时代价格略高于洛伦兹，原因为公司向富海时代采购的产品整流与逆变额定功率均为 2KW，而向洛伦兹采购的产品整流额定功率为 2KW，逆变额定功率 1.54KW，因此向富海时代的采购单价略高。

（2）3.2KW 逆变器富海时代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原因系 3.2KW 逆变器为富海时代主推产品，富海时代进行了一定的价格折让，以期提高销量降低平均生产成本。

（3）4KW 逆变器富海时代单位功率价格较低，原因为该批产品主要为江苏巨电项目定制逆变器，公司通过比较富海时代和西安图为的产品，选择富海时代为该定制逆变器的供应商，该类逆变器从西安图为采购金额为 0.58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单价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系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相对公允。

2.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单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对不同供应商相关产品的询价情况，不同供应商相关产品的报价情况与富海时代实际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不含税单价 (元/台)	报价日期	备注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KW 逆变器	2KW-13V	955.75	2019 年 12 月	>500 台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		2KW-13V	911.50	2020 年 7 月	>500 台

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KW-12.5V	955.75	2019 年 12 月	>500 台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KW-12.5V	911.50	2020 年 7 月	>500 台
富海时代（实际采购价格）		13V-2KW	884.96	-	-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KW-13V	1,194.69	2020 年 1 月	>500 台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2KW 逆变器	3.2KW-14V	1,194.69	2020 年 1 月	>500 台
富海时代（实际采购价格）		13V-3.2KW	1,006.10	-	-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4.2KW 逆变器	AC/DC 双向电源模块, 220VAC-50VDC, 4200W	1,946.90	2020 年 11 月	<500 台
			1,769.91		>500 台
富海时代		13V-4KW	1,597.98	-	-

根据上表，富海时代产品价格较其他供应商报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总体差异较小。

此外，富海时代向发行人供应小功率逆变器在原材料质量的保证方面、定制化研发和电源方案的调整优化配合度等方面，比其他供应商、外协商，具有相对明显的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海时代的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基本符合小功率逆变器的一般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发行人与富海时代的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富海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除已说明的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形成原因

经查阅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富海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除已说明的交易外，报告期内还存在领取薪酬、报销费用、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兵为发行人集成业务负责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报销费用。其中，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薪酬分别为 18.08 万元、32.05 万元、29.00 万元和 20.62 万元。报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1 万元、20.90 万元、33.51 万元和 17.46 万元，

处于合理水平。

2. 2018 年至 2019 年，李兵为富海时代实际控制人，曾以借款的方式，为富海时代提供 32 万元流动性支持，用于富海时代的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异常。

3. 报告期内，李兵和胡佳艺发生 70 万元亲属间借款，并已于报告期内归还，不存在异常。

4. 富海时代现控股股东李学刚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曾于发行人处任职，任职期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共 5.41 万元，报销费用金额 4,417.10 元，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海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无重大异常。除上述情况外，富海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除已说明的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问题：口头问询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1）说明股东核查过程中部分股东未穿透到顶的原因，中介机构采取了哪些核查手段；（2）股东核查中股权结构图为图片，字体较小，放大后看的不是非常清晰，将图片中的信息转化成文字信息，文字信息可以用附件的形式附在后面。

（一）说明股东核查过程中部分股东未穿透到顶的原因，中介机构采取了哪些核查手段；

1. 说明股东核查过程中部分股东未穿透到顶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但由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者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情形的，未做进一步的穿透；其二，少数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复杂，穿透后的层数多，且经穿透到最终自然人或非自然人股东折算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10 万股或折算的持

股比例极低，于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之时，尚难以联系到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非自然人股东，取得该等最终股东的身份信息、履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资料、信息。故而，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之时，对少部分股东未穿透到顶。

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后，发行人于申报受理审核过程中，通过多方努力，除远海明晟（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9,24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552%）之有限合伙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远海明晟 2.1390%的合伙份额，折算持有发行人 21,588 股股份）之股东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975%的股权，折算持有发行人 820 股股份）之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8750%的股权，折算持有发行人 56 股股份）之最终 131 名自然人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 132 名，其中 13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家公司，该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 2 名自然人，2 名自然人亦包含于前述 13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中）身份信息未取得外，取得了其他所有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逐层穿透后的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合计 155 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股东信息查询，反馈知悉该等自然人均无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采用的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托管资料、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部分间接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人及股权结构情况的说明函、大部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机构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调查问卷、间接股东基本情况访谈笔录、确认函；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机构股东的间接机

构股东调查问卷、基本情况访谈笔录、确认函及间接机构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法人企业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机构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调查问卷；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见微数据、上交所、深交所、巨潮资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交叉查询直接/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9）发行人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远海明晟的间接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未能获取外，已经获取身份核查信息资料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之一的机构股东远海明晟的间接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为 131 名自然人，虽未能取得该等人员的身份信息，但鉴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折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仅为 56 股，上述每一自然人的间接权益折算的发行人股份将低于 56 股，折算的股权比例极其微小，该等人员的身份情况核实与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核查中股权结构图为图片，字体较小，放大后看的不是非常清晰，将图片中的信息转化成文字信息，文字信息可以用附件的形式附在后面

回复：

本所律师已重新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之补充报告。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种类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如本补充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意见“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李莉夫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61.848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271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 0011651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275,734.79 元、82,536,900.42 元、42,150,993.57 元和 18,430,292.4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9173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91440300750499381M。

②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圳福中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4453166114”，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07748”，报关有效期至长期，注册日期为2008年7月18日。

③发行人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重新签发的认证证书编号为“128907”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的评审，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首次注册日期为2012年10月25日，重新签发日期为2021年8月6日，证书有效日期至2024年10月24日。

（2）瑞能创新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瑞能创新于2020年2月26日首次获得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DB00565，认证依据为“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DC/DC电源模块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2月25日。

②瑞能创新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首次获得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证书编号为 DA00630，认证依据为“ISO9001:2015”，认证范围“充放电设备和 DC/DC 电源模块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持续有效；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 2 号厂房 4 楼”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1903A”，除部分资质、许可、认证不因持有人的注册地址变更而必须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其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注册地址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办理变更的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大陆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继续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端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71,943,267.61 元、381,396,521.75 元、303,286,075.50 元和 169,962,330.50 元，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70,912,543.95 元、380,389,816.17 元、302,256,412.46 元和 169,402,232.8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相

关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5.98	20.87%
	2	比亚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2,440.47	14.41%
	3	鹏辉能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1,702.70	10.05%
	4	孚能科技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932.39	5.50%
	5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867.26	7.88%
	合计		9,478.79	58.72%

2. 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764.98	6.11%
	2	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化成分容专 机等	588.99	4.71%
	3	东莞市何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包、成 套线缆	474.94	3.79%
	4	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	针床、托 盘、机架等	393.18	3.14%
	5	深圳市旭昊扬科技有限公司及 同一控制下企业	机箱、机架 等	329.86	2.64%
	合计			2,551.95	20.39%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征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关于进一步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代表选举），由于原独立董事张学斌、石桐灵连续任职已满两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卫华、卢绍锋为新增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炬书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胡卫华	4223231970****5791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卢绍锋	3601021981****6317	发行人独立董事
3	赖炬书	3508221981****0012	发行人职工监事

2. 关联法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凯丰创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莉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财产份额
2	深圳市中标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3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绍锋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的企业
4	惠州中信城市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华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	赤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妻弟担任副院长的企业

注：根据实际控制人李莉参与签署的《深圳凯丰创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李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根据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其已实缴 300 万元。经查询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尚未完成合伙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李莉尚未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并非法定范围内的关联企业，系基于谨慎性原

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3. 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学斌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学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其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离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张学斌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相关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深圳市穗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股 40%
5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曾经的独立董事石桐灵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石桐灵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

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其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离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石桐灵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润平

唐润平现任职于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一职，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时代股东共青城瑞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曾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而离任监事职务。

由于唐润平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1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采购逆变器	7,649,754.5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6,328.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652.30
其他应付款：	
毛广甫	---
李莉	---
李兵	17,715.76
周传纯	---
唐润平	---
文国桥	---
李海鹏	2,525.20
舒丽丽	---
合计	20,240.96

上述预付款项系发行人预付关联方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的

余额；其他均为报销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持续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或注册证电子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5543848	第 7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5552812	第 7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6324115	第 24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6330118	第 19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8479387	第 9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6365346	第 29 类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6333121	第 1 类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8488748	第 9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8503155	第 9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46359949	第 8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2520667	第 9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2549382	第 9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欧盟知识

产权局官网(<https://euipo.europa.eu/>),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3项境外注册商标,相关情况(均为原始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364334	第9类	2021/04/24-2021/04/2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18366028	第9类	2021/04/24-2021/04/24	欧盟	无
3	发行人		18366030	第9类	2021/04/24-2021/04/24	欧盟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费凭据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相关信息,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3项专利,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组短板效应的规避系统与方法	ZL20191025756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4/01-2039/03/31	无
2	发行人	一种低压放电电路、低压放电方法及装置(通道串联低压-负压放电)	ZL20191022260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3/22-2039/03/21	无
3	发行人	电池化成分容柜	ZL20181029100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4	发行人	多量程测试电路和多量程测试装置	ZL2020212486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ZL2020221652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7-2030/09/26	无
6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电池批量测试设备	ZL202022288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4-2030/10/13	无
7	发行人	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池包和电池箱	ZL202021934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4-2030/09/03	无
8	发行人	电池梯次利用合路器	ZL20213010119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22-2031/02/21	无
9	瑞能创新	一种探针单元、针床结构和锂电池检测化成设备	ZL2020216385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0	瑞能创新	测试针盒及测试针床	ZL20202165401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1	瑞能创新	一种智能电池液体检测机以及电池检测机组件	ZL2020224834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2030/10/29	无
12	瑞能创新	一种具有接液盒的刀片电池测试机以及电池测试机组件	ZL2020224599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2030/10/29	无
13	瑞能创新	一种推拉切换板的刀片电池测试机以及电池测试机组件	ZL2020224774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2030/10/29	无
14	瑞能时代	一种移动投影系统	ZL2020217763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2030/08/20	无
15	瑞能时代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的快充一体机	ZL2020216614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2030/08/10	无
16	瑞能时代	基于立体车库的动态分配系统	ZL2020217777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2030/08/20	无
17	瑞能时代	一种立体车库光伏储能系统	ZL2020217760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2030/08/20	无
18	瑞能时代	一种智能充电安全监测系统	ZL2020224789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2030/10/29	无
19	瑞能时代	一种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系统	ZL2020221501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7-2030/09/26	无
20	瑞能时代	一种保护电路及具有保护电路的充电电池	ZL2020221501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7-2030/09/26	无
21	瑞能时代	一种智能配电充电系统	ZL2020224790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2030/10/29	无
22	瑞能时代	一种电动车应急救援及车辆检测装置	ZL2020229791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2030/12/09	无
23	瑞能时代	便携储能电源	ZL20213005288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25-2031/01/24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查询档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瑞能 RepowerEVTS 电动汽车检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SR11744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	瑞能储能云 APP 软件 V1.0	瑞能时代	2021SR11744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域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575,864.94 元、账面价值为 1,280,335.85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5,406,536.20 元、账面价值为 4,748,897.1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152,985.03 元、账面价值为 1,237,010.95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5,538,192.12 元、账面价值为 2,271,651.35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经查验，由于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富裕工业城并主要用于工商注册的租赁厂房所在工业园区进行城市更新改造，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终止了该处房产的租赁协议，另行租赁了以下房产作为公司注册使用，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登记备案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尚美国际）19楼 1904 房	131 平方米	2021/5/31-2024/5/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1102 号	深房租南山 2021018983
2	发行人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辰星路 1 号厂房 7-1 栋	9,955 平方米	2021/9/1-2021/12/31	无	未备案
			宿舍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辰星路 1 号园区	宿舍 15 间			
					宿舍 7 间			
3	瑞能	武汉菱飞科技	办	武汉市武昌区	173 平方	2021/6/7-	鄂（2019）武	未备案

	创新	有限公司	公	水果湖街道徐东大街 336 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10 楼）10 幢 1 单元 21 层 03 号房	米	2022/6/6	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94406 号	
--	----	------	---	--	---	----------	---------------------	--

经核查，（1）发行人租赁的第一项房产的权属人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转租说明，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月与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第一层正副大堂、第六层至第四十二层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38 年 9 月 30 日止，并同意其可转租及自行物业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具备转租的资格和权利，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2）发行人租赁的第二项房产距离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较近，租赁的厂房作为临时周转的仓库使用，存在多次转租且原始产权方未能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也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该厂房、宿舍的产权方为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相关的房产出租给东莞市金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再将相关的房产转租给出租人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公司。

根据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该公司同意东莞市金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承租的厂房转租给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同意并认可东莞市金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同的效力，并保证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东莞市金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将其承租的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园区转租给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由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负责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园区租赁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接管园区租户、园区招租、园区物业管理等与租赁相关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用于短期周转的前述物业，虽存在多次转租的情形，但相关出租人，均具备合法转租的权利，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人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凭证备案，具有一定的瑕疵，但鉴于租赁期限短，仅系作为临时周转仓库，非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就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故此，该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瑞能创新租赁的第三项房产系拟作为将设立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使用，该房产的原始权属人为武汉广祥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与武汉菱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武汉广祥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该楼栋的第21层（建筑面积2,121.74平方米）进行合作，合作期限内，武汉菱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联合办公场所的招商运营，以武汉菱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客户签订书面协议、收取租金，并对客户进行管理。其双方的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即出租人武汉菱飞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的出租权利。

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瑞能创新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瑞能创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对外权益投资，未新设分、子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价款（万元，含税）	履行情况
1	瑞能股份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自动检测系统 1 套（非标）	5,554.1600	正在履行
2	瑞能股份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自动检测系统 1 套（非标）	5,489.9999	正在履行
3	瑞能股份	贵阳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自动检测系统 1 套	2,860.414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

3. 授信贷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授信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102240001199 号”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21-7-15 至 2022-02-23	毛广甫、李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编号为“ZB79172021000000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授信期间内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1280328”			1,000.00	2021-08-02 至 2022-0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1280377”			1,000.00	2021-09-01 至 2022-08-23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5XY202100925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2021-03-29 至 2022-03-28	公司与该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2100925101”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合法持有并经该行（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等作为质押物进行质押担保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5XY2021019313”	瑞能创新		3,000.00	2021-06-24 至 2022-06-23	瑞能创新与该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755XY202101931301”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合法持有并经该行（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等作为质押物进行质押担保。
3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2108005”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21-08-20 至 2022-08-19	毛广甫、李莉二人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GB38912108005-1”、“GB38912108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实业综 01 号”及《〈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交银南海综补瑞能实业 2021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1-08-26 至 2022-08-18，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汇票使用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毛广甫、李莉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实业保 01 号”《保证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创新综 01 号”及《〈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交银南海综补瑞能创新 2021 号”	瑞能创新		1,000.00		公司、毛广甫、李莉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创新保 01 号”《保证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申请书》 “221095Y156342010000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1-09-23 至 2022-09-23	

注：①为明晰双方在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时各方权利、义务（但不构成银行对公司出具保函的承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755HT2021106060”的《担保合作协议》。

②关联方毛广甫、李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新增关联担保发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之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融资贷款（含票据）事项，关联方毛广甫、李莉未提供关联担保，即此期间未新增关

联担保，但为履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而可能持续发生的关联担保除外。

③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向瑞能创新发放的 500 万元贷款，除瑞能创新向该行提交借款额度申请书外，双方未就此借款事项签订贷款合同。

4. 房产租赁协议

发行人与相关房产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详见本补充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内，除本补充意见“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杰力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和宿舍押金	1,108,140.00	3-4 年	27.50
2	深圳市知寓产业园运营管理有 限有限公司	厂房和宿舍押 金	479,7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1.90
3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44
4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和宿舍押金	187,655.20	1 年以内、 2-5 年、5 年 以上	4.66
5	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4,000.00	1-2 年	3.33
合计			2,209,495.20		54.83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
1	应付费用	782,535.79
2	应付暂收款	119,640.98
3	押金及保证金	92,078.00
4	员工报销及其他	660,750.21
合计		1,655,004.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更新的公司登记资料及会议文件，新期间内，由

于发行人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富裕工业城并主要用于工商注册的租赁厂房所在工业园区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终止了该处房产的租赁协议，并另行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发行人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2号厂房4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1903A”。

就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相关议案，经过了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除此以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由于独立董事张学斌、石桐灵连续二届任期届满，职工代表监事唐润平任职期限亦届满，经发行人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卫华、卢绍锋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接替原独立董事张学斌、石桐灵职务，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留任独立董事金鹏，共同组成第三届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赖炬书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接替原职工代表监事唐润平职务。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650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650 号），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3.《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8,500.00 元
	用途	专利支持计划资助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 号）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产领款手续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7,500.00 元
	用途	发明专利资助
3	批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719,000.00 元
	用途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
4	批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 号） 2.《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深光发〔2020〕2 号）
	被补贴人	瑞能创新
	金额	200,000.00 元
	用途	2021 年工业企业规模化发展项目资助
5	批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瑞能创新
	金额	109,000.00 元
	用途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
6	批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光明区 2020 年度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新落户）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补充通知》
	被补贴人	瑞能创新
	金额	300,000.00 元
	用途	2020 年光明区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新落户）认定资助

注：瑞能创新获得的第 4 项补助，瑞能创新及同批次其他获得补助企业的名单未进行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

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3144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 “深税违证〔2021〕3116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瑞能软件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 “深税违证〔2021〕3146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瑞能创新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 “深税违证〔2021〕3146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瑞能时代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 “深税违证〔2021〕3147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光明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雨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安徽瑞能创新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海口龙华税一局无欠税证〔2021〕320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未发现海南瑞能时代有欠税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9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瑞能时代、瑞能创新及光明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瑞能时代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创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页面的“信用信息双公示”栏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瑞能时代、瑞能创新及光明分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的重要分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日：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日：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能瑞通达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日：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诚如前文所言,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的住所(注册地址)发生变更,除部分资质、许可、认证、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因持有人的注册地址变更而必须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其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认证、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注册地址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认证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无法办理变更的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二零二一年 11 月 18 日